

##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意见**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